遵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
2026年7月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序号	姓名	公告内容	发证机关
1	张子雄	驾驶人张子雄所持驾驶证（档案编号：520302151287）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未在规定时间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法律、法规学习，并到车辆管理所参加满分考试，其驾驶证停止使用，特此公告。	贵C
2	张子雄	驾驶人张子雄所持驾驶证（档案编号：520302151287）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未在规定时间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法律、法规学习，并到车辆管理所参加满分考试，其驾驶证停止使用，特此公告。	贵C
3	杨秀刚	驾驶人杨秀刚所持驾驶证（档案编号：520301046131）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未在规定时间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法律、法规学习，并到车辆管理所参加满分考试，其驾驶证停止使用，特此公告。	贵C